附件2

# 《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修订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我市新能源小汽车市场消费，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修订并发布《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修订版）》。现对《实施细则（修订版）》开展政策解读。

**问题1：**为什么修改《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

**答：**为贯彻落实好《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2〕353号），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尽量减轻疫情影响，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

**问题2**：《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修订了哪些内容？

1. **答**：以下为本次修订条款内容：
2. 《实施细则》一（三）第三类补贴条款修订成：通过放宽申请条件方式获得的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仅限于办理“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9批及以前），且车辆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35kWh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小汽车”注册登记。第三类补贴条件、期限、标准等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3. 《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问题3**：为什么将通过放宽申请条件方式获得的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放宽至2022年第9批？

**答**：**一是**鉴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布最新批次为2022年第9批，因此将通过放宽申请条件方式获得的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适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同步放宽至2022年第9批。**二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放宽至2022年第9批，消费者增购第二辆车为混合动力可选购车型更多，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可有效扩增我市潜在新能源小汽车消费群体，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